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涉行政处
罚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公司曾陆续发布 2015-060 号、2015-061 号、2016-062 号、2016-064 号、2016-065 号、2017-029 号、2017-031 号公告,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和作影响及风险提示。

2018 年 3 月 8 日,恒生网络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的《执行通知书》(文件编号:(2018)京 0102 执 2080 号)、《报告财产令》(文件编号:(2018)京 0102 执 2080 号)、《执行裁定书》(文件编号:(2018)京 0102 执 2080 号)。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1. 《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

恒生网络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一案,西城法院作出的(2017)京 0102 行审 87 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证监会(申请执行人)向西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西城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西城法院责令恒生网络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西城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 《报告财产令》主要内容为：

西城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立案执行的证监会申请执行恒生网络一案，恒生网络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西城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恒生网络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西城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西城法院补充报告。

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西城法院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和单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

3. 《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

西城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2017）京 0102 行审 87 号，已向被执行人恒生网络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恒生网络接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恒生网络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西城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1)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恒生网络的银行存款。
- 2) 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恒生网络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 3)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恒生网络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 4) 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恒生网络财产以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恒生网络的现状

恒生网络系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恒生网络已缴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3 号）所涉罚没款人民币 22,650,000 元，尚未缴付人民币 416,817,490.68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97,256.39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末净资产金额约为人民币-4.21 亿元。

目前，恒生网络已无法正常持续运营，处于净资产不足以偿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3 号）所涉罚没款的状态。

三、风险提示和影响

公司将督促控股子公司恒生网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进行处理。

上述事项对公司带来的风险与影响，公司在 2017 年三季报中已经有充分的披露与提示，公司存在不确定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声誉的损失、潜在的业务监管风险、潜在的各项准入资格的限制以及短期再融资受阻的风险、本次强制执行带来的相关风险等，受影响的程度视具体情况而定。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0 日